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為配合政府「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的實施，請詳細閱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以下簡稱本院）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 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本院係基於辦理研究、教育訓練、自辦或受託辦理測驗、書籍出版及販售或其他合法業務及其相關活動、客戶背景分析及提供客戶本院各項活動資訊或日後經客戶同意之其他目的，蒐集客戶部分個人資料。

1. 個人資料之來源：除直接取得外，本院就團體報名之客戶個人資料，係來自於該團體報名單位。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院蒐集之客戶個人資料類別分為基本資料及專業技能資料：

1.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識別財務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身分證件號碼、生日、性別、聯絡資訊、轉帳帳戶、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1. 專業技能資料：

職業、學校紀錄、資格或技術、職業專長等個人資料類別。

1. 個人資料利用：
2.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另有規定辦理之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本院執行業務所必須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台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其他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或經客戶授權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之地區。

1.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院自行利用外，尚包括為辦理上開蒐集目的所必需之相關合作單位，包含客戶所屬金融機構、委託辦理課程、測驗、學術研究或出版之機構等。

1.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為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所採取合法及合理之方式。

1. 客戶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完整；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院辦理更正；如客戶未能完整提供或及時更正上開個人資料，可能導致無法順利參與本院各項研究、訓練、測驗、出版或其他活動，亦有可能造成緊急事件無法聯繫及測驗或訓練紀錄無法送達等事項，並影響客戶後續相關權益。
2. 客戶得透過本院客戶服務網（網址：https://www.tabf.org.tw/service/contactus.aspx），依個資法規定向本院就其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或請求本院停止對其進行行銷。客戶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個人資料保護法令或其他法令所規定書面同意之方法。

|  |
| --- |
| 客戶若為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需其法定代理人親簽法定代理人簽名 （請親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

1. 本院將採行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個人資料變更/異動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 姓 名 |  | 原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聯 絡 電 話 |  | 行 動 電 話 |  |
| 測 驗 名 稱 |  |
| 一、【資料變更】(若變更「姓名」、「身分證字號」，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身分證字號變更為 □本人姓名變更為 英文姓名變更為(姓) (名) 二、【資料異動】(若建置錯誤「中/英文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請檢附身分證件正面影本)□身分證字號建置錯誤應為 本人正確身分證字號應為 □中文姓名應為 □英文姓名應為(姓) (名) □出生年月日應為 三、【其他資料異動】(若為研訓院之友，可自行至本院網站「客戶服務/個人服務/檢視修改個人資料」線上異動)□電子郵件信箱應為 □本人修改聯絡電話應為 □(日) □(夜) □行動□本人通訊地址(與證書郵寄地址相同）變更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資料異動者，請於入場通知書公告日一週前提出申請；測驗後變更者，請於測驗證書寄發日三週前提出申請。□其他資料修改事項（請詳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註：1.為避免資料誤植或遺漏等問題，請確實填妥本申請書後（字體務求工整），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02-23638993)或e-mail(ptcfax@tabf.org.tw)至本院金融測驗中心以憑辦理，並請撥冗來電確認(02-33653666#1)。2.本人確認已閱讀並同意「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 項」所述內容，上述資料如有不實、偽造情事，以致應考權益受損，本人同意承擔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未成年、受監護或受輔助宣告人時，應請法定代理人另簽署「台灣金融研訓院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
| **申請人親筆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